

附件 4

抗剥落剂生产企业资格审查条件

- ①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 ②企业应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应在有效期内）；
- ③化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 ④应委托有交通运输部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掺加抗剥落剂的沥青混合料性能进行评价，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年至少一次检测报告。掺加抗剥落剂的沥青粘附性应满足省交建局技术要求；
- ⑤应具备相关产品的检验能力，产品需经有交通运输部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满足江苏省沥青路面用要求；
- ⑥已在我局备案的企业，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
- ⑦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且信誉和合同履约情况良好。